

长寿路街道办事处文件

长街办〔2023〕19号

关于印发《长寿路街道打造“家门口养老服务站”项目方案》的通知

各科办、中心、综合行政执法队、各居民区：

《长寿路街道打造“家门口养老服务站”项目方案》已经2023年7月7日行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

2023年7月10日

长寿路街道党政办公室

2023年7月10日印发

(共印57份)

长寿路街道打造“家门口养老服务站” 项目方案

根据市政府《关于推进本市“十四五”期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，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民政局沪民养老发（2022）24号《上海市家门口养老服务站设置指引》，完善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网络，长寿路街道拟在永定新村居民区设置“家门口养老服务站”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基本目标

围绕老年人生活照料、社会交往文化娱乐和精神慰藉等需求，设置满足老年人家门口养老服务需求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，为老年人提供近距离供养老“微服务”功能，老年人可以获得基本生活照料和互助式养老服务，满足自身在生活照料、社会交往、文化娱乐和精神慰藉等方面的需求。

二、场所建设

（一）场所选址

根据家门口养老服务站要达到日托、助餐等基本养老服务功能步行 5-10 分钟可达，且对于老年人口较多、养老服务需求较大的居民区，应设置在居民区内方便老年人出入活动的场地。经走访调研，“家门口养老服务站”选址于永定新村居民区内，具体地址为：东新支路 55 弄 12 号 102 室，面积 180 平米，可辐射永定新村约 1070 名社区老人。

(二) 场所配置

1、家门口养老服务站要在醒目位置设置“永定新村家门口养老服务站”标识标牌，便于老年人识别。

2、站点保持硬件设施安全，采光通风良好环境整洁卫生。地面采用防滑材料，室内外安装必要的无障碍辅助设施，进行必需的适老化改造。并配备有户外老年人活动场地和健身器材。

3、站点配备卫生间，具备空调等基本设备。按照相关专业部门的要求配备必要的消防灭火器材等安全设备。

4、街道为站点配备日间照料及助餐服务必需的躺椅、餐桌椅、消毒柜、冰箱等器材和设备，以及日常需要的家具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1、微日托：为永定新村居民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服务，配有相对独立的休息空间，不少于 5 个托位，每个托位平均使用面积不少于 2 平方米。开展以日常看护型为主的日托服务。

2、微助餐：为永定新村居民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申请、站点就餐和送餐上门服务。站点就餐座位不少于 5 个。

3、其他拓展服务：在保障基本服务后，结合实际逐步延伸拓展服务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(一) 组织管理

在区民政局指导下，长寿路街道做好家门口养老服务站的设置、运营、管理等具体实施工作，依照相关要求用好市、区补贴，

通过纳入财政预算、利用社会资金等形式对站点的设置与长期运营提供保障。

(二) 运营管理

“永定新村家门口养老服务站”由永定新村居委会负责日常运营管理，同时鼓励社区工作者、社区志愿者等在家门口养老服务站为老年人提供志愿服务。

(三) 经费保障

“永定新村家门口养老服务站”东新支路 55 弄 12 号 102 室每年房屋租赁费及其他公共事业费由长寿路街道办事处保障支付。

(四) 服务安全

家门口养老服务站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，定期开展消防、水电燃气等设施设备安全检查。遇到食品安全、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应第一时间报告街道办事处，在街道和区级相关部门指导下妥善处理。